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080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附件序號9、10（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高和尚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6日府地籍字第103011945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所有本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59、74-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和尚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9、10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